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地 址： 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编制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四、工程建设内容.....	4
五、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十、验收监测内容.....	16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7
十三、环境管理检查.....	22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22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转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7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66555 套				
搬迁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13 日，7 月 1 日，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建[2018] 18 号《关于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转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XHJC (HI) -180086、XHJC (HI) -180170。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表 1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乙酸丁酯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 GB/T3840-19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计算，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8*	0.5*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酸丁酯	200	25	0.6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表示计算排放速率时，当排气筒高度小于本标准列出的高度时，用外推法计算并按 50%执行。

2、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四、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5'51", 北纬 30°39'44"。其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浙江三元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车间;

南侧为浙江三元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空地;

西侧为浙江三元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车间;

北侧为浙江三元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4-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4-3。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区域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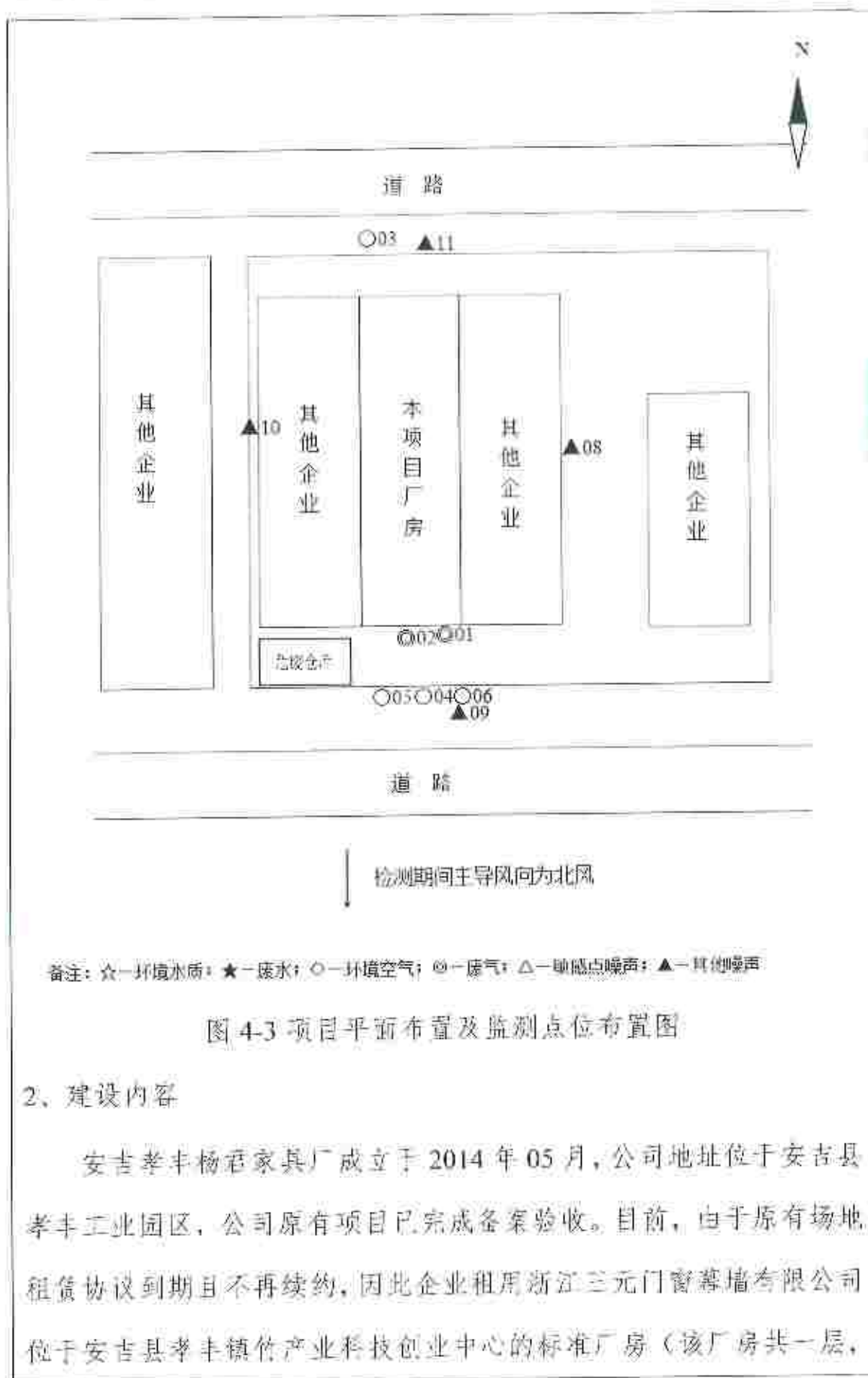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2、建设内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公司地址位于安吉县孝丰工业园区，公司原有项目已完成备案验收。目前，由于原有场地租赁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约，因此企业租用浙江三元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的标准厂房（该厂房共一层，

本项目租用该厂房中间部分，两侧均为三元门窗自用车间），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投产后仍形成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70000 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占地面积 800m²，累计投资达到 200 万元，职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规模见表 4-1。

表 4-1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套）	实际年生产量（套）
家具转椅配件	70000	66555

五、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打磨机	22 台	17 台	-5 台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台
3	水帘喷漆房(含喷枪 2 把)	2 间	2 间	0 间
4	吸尘器（柜）	2 台	2 台	0 台
5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0 套
6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0 套

2、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现年耗量
1	PU 溶剂漆	1.0t	0.95t
2	固化剂	0.5t	0.5t
3	稀释剂	0.5t	0.5t

4	水性漆	2.0 t	1.9 t
5	其他半成品家具配件	70000 套	66555 套
6	水	114 t	110 t
7	电	12 万 kWh	11 万 kWh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补水，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 94t/a，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年排放生活废水量为 75t/a。

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并添加新鲜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将漆雾喷淋废水外运处置一次，该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0t/a，该废水最终作为危废。

打磨除尘废水：打磨粉尘经抽风水幕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到收集池沉淀，定期清理池底的打磨粉尘，委托农户清运，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约 12t/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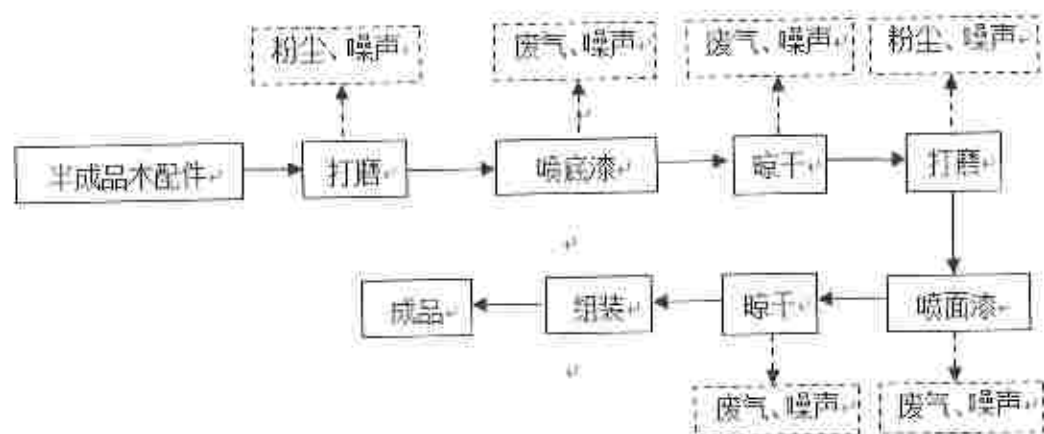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半成品木料经打磨机打磨抛光，进入喷漆房喷漆，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两道喷漆之间还需一次手工打磨，最后晾干后装配成型即为家具转椅配件成品。

油漆工序：本项目产品的外露部分需进行表面喷漆加工，喷漆工序设有一座密闭型喷漆间，喷漆间内设置有2座水帘喷漆房及晾干区域。本项目喷漆过程通过人工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每个水帘喷漆房配备有一把喷枪，采用水帘除漆雾工艺去除油漆漆雾，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进一步处理。

3、主要污染因子产生工序。

(1)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打磨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3)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产噪设备包括空压机、风机、打磨机等。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打磨过程粉尘、经水喷淋处理产生的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空油漆桶。

4、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

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七、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打磨除尘废水、喷淋废水。

打磨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清运一次至危废资质单位；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1.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木配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打磨间一侧墙壁设置抽风水幕喷淋除尘设施去除打磨间产生的打磨粉尘。该设施未设置排气筒，除尘尾气进入循环水池，该循环水池密闭，不会产生粉尘排放情况，进入水中的粉尘定期捞取处置，不作为监测内容。

喷漆晾干废气：项目油漆车间密闭设置，喷漆过程废气经水帘喷漆房除漆雾后同其他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为本次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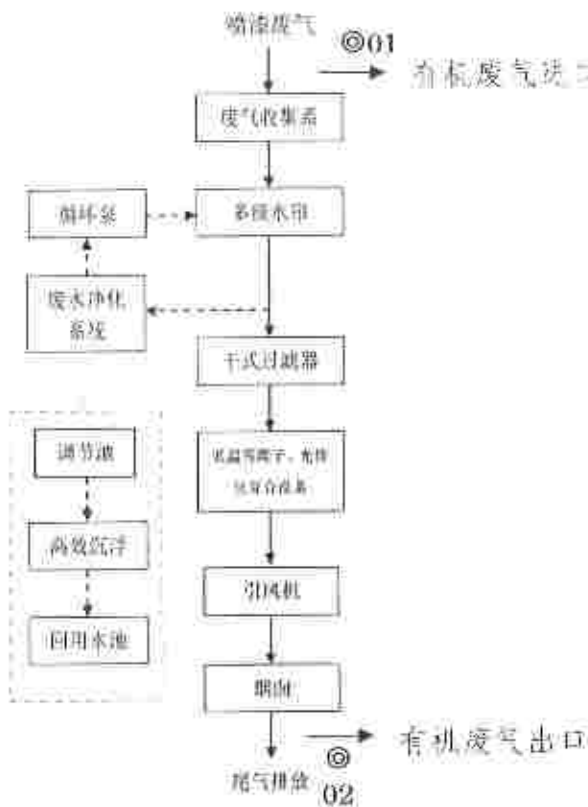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1.3、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1.4、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7-1。

表 7-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3.75	委托环卫 清运	环卫所
2	泥渣	打磨工序	一般 固废	1.4	委托清运	农户
3	漆雾喷淋 废水	喷漆工序	危险 固废	4.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4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沉淀	危险 固废	2.5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5	废边锯末	处理装置	危险 固废	0.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6	空油漆桶	油漆使用	危险 固废	0.4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湖州南太湖 资源回收利 用有限公司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了 10 m² 的危化品仓库。

我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并同日报送备案。备案号：3305232018049L。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到位，管理规范，应急设施建设到位。

本项目现有应急设施和物资概况见表 7-2。

表 7-2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和物资概况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40 只	厂区内
	消防栓	3 个	
	消防水带	400m	
个体防护用品	口罩	4 只	辅助用房内
	手套	4 双	
	安全鞋	20 个	
急救物资	急救箱（酒精棉、手套、口罩、生理盐水、消毒纱布、绷带、敷布、创口贴、袋装面罩等）	1 只	

通信保障	应急手电	5 个	办公楼
堵漏、吸附物资设备	堵漏工具、沙土等	若干	厂区内
应急设施	应急池 (30m ³)	1 座	厂区内

本项目应急救援队伍概况见表 7-3。

表 7-3 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总指挥部	杨国范	总指挥	13645824416
	曾绝	副总指挥	13967270732
应急抢险组、物资保障组	陈燕	组长	13059907635
	王三	组员	13221228508
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	赵勇	组长	13058946593
	杨俊君	组员	15157254189
现场治安组、医疗救护组	卢德江	组长	18257213925
	刘子韩	组员	18667268855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1、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关于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转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如下：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你厂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建设内容为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打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清运一次至危废资质单位。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木工打磨粉尘通过水喷淋去除，油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标准。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捞取的本粉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喷淋废水、漆渣、废过滤棉、空油漆桶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VOCs: 0.24t/a。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

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方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设置 30m^3 事故应急池，根据预案落实好应急设施、应急材料，并定期检查实效性，确保应急设施和材料完好。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十、验收监测内容

1、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喷漆房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 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2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2个周期，3次/周期
0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3次/天
04	厂界下风向一		
05	厂界下风向二		
06	厂界下风向三		
08-11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3次/天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6.12	家具转椅配件	199套	233套	85%
2018.06.13	家具转椅配件	200套	233套	86%
2018.06.30	家具转椅配件	200套	233套	86%
2018.07.01	家具转椅配件	198套	233套	85%
2018.9.29	家具转椅配件	201套	233套	86%
2018.9.30	家具转椅配件	200套	233套	8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1。

表 12-1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6.12	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4.07	4.19	4.03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0.060	0.0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60.3	55.9	58.5	/	/	
		排放速率 (kg/h)	0.938	1.00	0.884	0.941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7.07	7.77	5.80	6.88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0	0.083	0.098	/	/	
2018.6.12	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7	0.396	0.380	0.37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8.4	39.1	39.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8	0.546	0.586	0.567	10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	0.163	0.171	0.19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3	0.003	0.6	达标	
2018.6.13	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28	5.24	5.23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7	0.077	0.0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7	60.8	61.3	60.6	/	/	
		排放速率 (kg/h)	0.964	0.971	0.981	0.972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5.87	7.66	7.76	7.10	/	/	
		排放速率 (kg/h)	0.085	0.110	0.114	0.103	/	/	
2018.6.13	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59	0.574	0.586	0.57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4.1	38.1	3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8	0.505	0.564	0.549	10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246	0.256	0.2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0.003	0.6	达标
--	--	-------------	-------	-------	-------	-------	-----	----

备注：二甲苯的去除率 88.2%-89.6%；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 39.7%-43.5%；乙酸丁酯的去除率 96.9%-97.1%，排气筒高度为 15 m。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086 和 HZXH(HJ)-18017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见表 12-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6.1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44	0.127	0.12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97	0.326	0.4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6	0.217	0.2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89	0.272	0.27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2.01	1.95	1.8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2.57	2.51	2.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2.51	2.41	2.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2.45	2.41	2.40	4.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0.032	0.028	0.024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4	0.029	0.033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69	0.068	0.070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79	0.073	0.078	1.2	达标
2018.6.30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点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 0.013	< 0.013	< 0.013	0.4	达标
2018.6.13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164	0.184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292	0.275	0.2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292	0.257	0.2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364	0.385	0.389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2.00	2.07	2.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2.37	2.46	2.4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2.40	2.65	2.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2.24	2.38	2.42	4.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058	0.055	0.056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065	0.059	0.066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110	0.116	0.119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073	0.076	0.075	1.2	达标
2018.7.1	乙酸丁 酯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 0.013	< 0.013	<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 0.013	< 0.013	<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 0.013	< 0.013	<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 0.013	< 0.013	< 0.013	0.4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6。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3。

表 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eq
2018.06.12	08	厂界东	机械	14:54	57.3
	09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5:00	56.9
	10	厂界西	机械	15:06	59.5
	11	厂界北	机械	15:12	58.1
2018.06.13	08	厂界东	机械	13:04	59.2
	09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3:11	54.8
	10	厂界西	机械	13:17	58.9
	11	厂界北	机械	13:24	59.7

3、总量核算

3.1、废气

根据喷房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400 小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12-4。

表 12-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检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喷房废气	VOCs	0.558kg/h	0.2232t/a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喷房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32 吨/年，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VOCs 排放总量 0.2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三、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8日由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建【2018】18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意见。

2、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各构筑物及设备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存于厂房一层西南侧10m²危废仓库。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计算的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计算的排放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打磨粉尘处理沉渣委托农户清运处理，漆雾喷淋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空油漆桶等生产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5、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項目経本人(署名)：

100

[illegible]

二、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1}{n} \ln \frac{1}{n} = 0$ 证明：由洛必达法则，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1}{n} \ln \frac{1}{n}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frac{1}{n}}{1} = 0$ 。

上记略——紫苑花子玉照古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8〕18号



关于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转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你厂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建设内容为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打磨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排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清运一次至危废资质单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木工打磨粉尘通过水喷淋去除，油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级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捞取的木粉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喷淋废水、漆渣、废过滤棉、空油漆桶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VOCs: 0.241t/a。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方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设置30m³事故应急池，根据预案落实好应急设施、应急材料，并定期检查实效性，确保应急设施和材料完好。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中队负责。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抄送：孝丰镇人民政府，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2-ITF-2018-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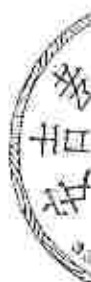


处置方（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水处理 污泥	900-252-12	3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2kg塑料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70mPa.s以下，pH在5-10之间，

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处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返回。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应海涛（手机号码：1586827401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国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

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指定曾燕（手机号码：13967270732）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伍仟元（小写：¥ 5000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

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余杭塘路
矩德国际内幢608
开户：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账号：38187242943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合同编号: AMRRD-02-IIT-2018-016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不含运费) (元/吨)	状态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木料 屑污泥	900-252-12	3	4000	固态	吨袋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运输费: 15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2018.9.7



乙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本协议为合同编号：AMRRD-02-HT-2018-0156 的补充协议。

1. 新增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 年)	处置价格 (元/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4000	固态	吨袋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2. 合同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3. 甲方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方可转移处置。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述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新物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工业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曾经盛装过的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名称：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丢弃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物。甲乙双方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依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流量存储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张贴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所归还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类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不同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4. 危险废物工业废液以专用罐车运输到装设的槽车和罐，符合标准及适用场
所条件并妥善处置。

而甲方当按以上协议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
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
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具备处理相应量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
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贮存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
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
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量，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 若工业废液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量，则按照以下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
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 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
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的种类、危险特性、种类、处理处置、服务价格、处理单位、数量及收费类型决定。及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处理类别	处理单价(元/吨)	处理费用(元)	备注
1			18	3	250	150
2	危险废物	10000(吨)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的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3.4】元/吨，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3.4】元/吨。在本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 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4.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七、特别约定

1. 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险废

进行控制、管理。

2.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此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1】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乙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兰州市南关区五胡镇竹园村竹园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32-3052317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1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杨新菊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杨新菊

联系电话：13754239390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2018年12月18日

木工沉渣清运协议

甲方：杨新菊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乙方将车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侧吸风后由水喷淋处理，粉尘进入水中，定期捞取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作为燃料，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杨新菊

联系电话：13754239390

乙方：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2018年12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安吉县环境监察大队（公章） 2018年11月13日 		
备案编号	330523-2018-049-L		
报送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剑	经办人	张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广元昌盛粮食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吉市丰杨君章公司

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安吉县 孝丰镇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浙江广元昌盛粮食有限公司,幢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标准厂房,结构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租赁期为 6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不含发票)。

2. 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

3. 租金为半年一付,下半年租金需提前 壹 个月支付。

4. 乙方承租所租赁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及增加附属设施,以后根据国家政策标准来调整。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租。

五、厂房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如乙方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3.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 租赁期间, 甲方有责任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5.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 租赁期间, 乙方应及时交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每天 5% 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 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概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约定合同期满后, (壹年为一个阶段), 租金递增 7%。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乙方不再续租, 乙方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 如果乙方续租, 年租金根据周边市场行情相互协商决定。

2. 租赁期间,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未达到六年的时间期限, 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 (当年总租金 100%)。如甲方因各种原因在六年的时间期限内不出租给乙方, 甲方应赔付乙方违约金 (当年总租金 100%)。

3. 租赁合同签定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或变卖,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戴金林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卡号 6230910199014842930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家具转椅配件 76000 套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根据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由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安环建[2018] 18 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0
其他	0
合 计	25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打磨除尘废水、喷淋废水。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产噪设备包括空压机、风机、打磨机等。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打磨过程粉尘、经水喷淋处理产生的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空油漆桶。

5、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其验收，因此本项目自主验收不包含噪声和固废，噪声和固废已向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打磨除尘废水、喷淋废水。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理。

打磨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清运一次至危废资质单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木配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打磨间一侧墙壁设置抽风水幕喷淋除尘设施去除打磨间产生的打磨粉尘。该设施未设置排气筒，除尘尾气进入循环水池，该循环水池密闭，不会产生粉尘排放情况，进入水中的粉尘定期捞取处置，不作为监测内容。

喷漆晾干废气：项目油漆车间密闭设置，喷漆过程废气经水帘喷漆房除漆雾后同其他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3.75	委托清运	环卫所
2	沉渣	打磨工序	一般 固废	1.4	委托清运	农户
3	漆雾喷淋 废水	喷漆工序	危险 固废	4.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4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沉淀	危险 固废	2.5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5	废过滤棉	处理装置	危险 固废	0.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安吉美欣达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6	空油漆桶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厂房一层西窗侧设置了 10 m²的危化品仓库。

我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备案号：330523-2018-049-L。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到位，管理规范，应急设施建设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二甲苯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计算的排放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固废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打磨粉尘处理沉渣委托农户清运处理，漆雾喷淋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空油漆桶等生产固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喷房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32 吨/年，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VOCs0.2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11)-180086

项目名称: 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受检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来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经济开发区万丰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180086

委托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6月12日-07月05日
 采样地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详见表2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V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解吸-气相色谱法 GB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分包)、 乙酸丁酯(分包)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GBZ/T 168.63-200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RJJY-180086

表2 环境检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厂界东
08	厂界南
09	厂界西
10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6.12	安吉县上杨村家属区	22.4~26.7	101.2	晴
2018.06.13		25.1~29.8	101.3	晴
2018.06.30		27.8~29.6	100.5	晴
2018.07.01		25.6~28.5	100.5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111-180086

表 4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光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6.12							
测点编号		01 (直排口)				02 (后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4488	14175	14331	14331	14834	14916	14795	14848
二甲苯	样品编号	111-18008-6-001	111-18008-6-002	111-18008-6-003	1	111-18008-6-037	111-18008-6-038	111-18008-6-039	1
	排放浓度(mg/m³)	3.83	4.07	4.19	4.03	0.347	0.390	0.380	0.374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8	0.060	0.058	0.005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111-18008-6-025	111-18008-6-026	111-18008-6-027	1	111-18008-6-039	111-18008-6-050	111-18008-6-051	1
	排放浓度(mg/m³)	13.8	14.2	13.8	13.9	2.09	2.08	2.20	2.12
	排放速率(kg/h)	0.200	0.201	0.198	0.200	0.031	0.031	0.033	0.032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报告 ZJXTH111-182858。							
检测日期		2018.06.30							
测点编号		01 (直排口)				02 (后口)			
标况流量(m³/h)		14337	14181	14339	14289	14828	14981	14839	14883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111-18008-6-159	111-18008-6-160	111-18008-6-161	1	111-18008-6-171	111-18008-6-172	111-18008-6-173	1
	排放浓度(mg/m³)	3.07	3.77	3.80	3.88	0.260	0.163	0.171	0.198
	排放速率(kg/h)	0.004	0.010	0.005	0.008	0.004	0.002	0.003	0.003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报告 ZJXTH111-183333。							
检测日期		2018.06.13							
测点编号		01 (直排口)				02 (后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4293	14578	14636	14509	14875	14893	14975	1491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111-18008-6-004	111-18008-6-005	111-18008-6-006	1	111-18008-6-040	111-18008-6-041	111-18008-6-042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17-18008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28	5.24	5.23	0.559	0.574	0.586	0.573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7	0.077	0.076	0.008	0.009	0.009	0.009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111-18008 6-028	111-18008 6-029	111-18008 6-030	/	111-18008 6-052	111-18008 6-053	111-18008 6-054	/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7	14.0	13.9	1.47	1.34	1.43	1.40
	排放速率 (kg/h)	0.900	0.200	0.205	0.202	0.022	0.020	0.021	0.021
	备注	乙酸乙酯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送。数据来源:报告 ZHXTH17-183858。							
检测日期		2018.07.01							
测点编号		01 (北厂)				02 (南厂)			
标况流量(m ³ /h)		14521	14326	14637	14495	15043	14871	14783	14899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111-18008 6-162	111-18008 6-163	111-18008 6-164	/	111-18008 6-171	111-18008 6-173	111-18008 6-176	/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7.66	7.70	7.40	0.458	0.246	0.256	0.2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110	0.114	0.107	0.002	0.004	0.004	0.003
	备注	乙酸丁酯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送。数据来源:报告 ZHXTH17-18332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XTH)-180086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6.12	HL-180086-071	厂界上风向	0.141	0.458
		HL-180086-076		0.122	
		HL-180086-037		0.128	
		HL-180086-07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97	
		HL-180086-080		0.326	
		HL-180086-081		0.438	
		HL-180086-10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6	
		HL-180086-104		0.217	
		HL-180086-105		0.275	
		HL-180086-12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89	
		HL-180086-128		0.372	
		HL-180086-119		0.276	
	2018.06.13	HL-180086-058	厂界上风向	0.164	
		HL-180086-059		0.184	
		HL-180086-060		0.167	
		HL-180086-08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92	
		HL-180086-083		0.275	
		HL-180086-084		0.296	
		HL-180086-1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92	
		HL-180086-107		0.357	
		HL-180086-108		0.278	
		HL-180086-13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64	
		HL-180086-131		0.385	
		HL-180086-132		0.3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H-180086

表5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二甲苯	2018.06.12	111-180086-061	厂界上风向	0.032	0.149
		111-180086-062		0.028	
		111-180086-063		0.034	
		111-180086-08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4	
		111-180086-086		0.029	
		111-180086-087		0.033	
		111-180086-10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69	
		111-180086-110		0.065	
		111-180086-111		0.070	
		111-180086-13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79	
		111-180086-134		0.073	
		111-180086-135		0.078	
	2018.06.13	111-180086-064	厂界上风向	0.058	
		111-180086-065		0.055	
		111-180086-066		0.056	
		111-180086-08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65	
		111-180086-089		0.059	
		111-180086-090		0.066	
		111-180086-11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10	
		111-180086-113		0.116	
		111-180086-114		0.119	
		111-180086-13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73	
		111-180086-137		0.076	
		111-180086-138		0.07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0) 180086

表 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二甲苯	2018.06.12	111-180086-067	厂界上风向	2.81	2.65
		111-180086-068		1.95	
		111-180086-069		1.83	
		111-180086-091	厂界下风向点	2.57	
		111-180086-092		2.54	
		111-180086-093		2.48	
		111-180086-115	厂界上风向点	2.54	
		111-180086-116		2.41	
		111-180086-117		2.37	
		111-180086-139	厂界下风向点	2.45	
		111-180086-140		2.44	
		111-180086-141		2.40	
	2018.06.13	111-180086-070	厂界上风向	2.00	
		111-180086-074		2.07	
		111-180086-072		3.01	
		111-180086-094	厂界下风向点	2.37	
		111-180086-095		2.46	
		111-180086-096		2.43	
		111-180086-118	厂界上风向点	2.40	
		111-180086-119		2.65	
		111-180086-120		2.36	
		111-180086-142	厂界下风向点	2.24	
		111-180086-143		2.38	
		111-180086-144		2.4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HJXTH(HJ)-180086

表5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乙酸乙酯	2018.06.12	HJ-180086-071	厂界上风向	<0.033	<0.033
		HJ-180086-074		<0.033	
		HJ-180086-075		<0.033	
		HJ-180086-09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086-098		<0.033	
		HJ-180086-099		<0.033	
		HJ-180086-12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086-122		<0.033	
		HJ-180086-123		<0.033	
		HJ-180086-14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086-146		<0.033	
		HJ-180086-147		<0.033	
	2018.06.13	HJ-180086-076	厂界上风向	<0.033	
		HJ-180086-077		<0.033	
		HJ-180086-078		<0.033	
		HJ-180086-10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086-101		<0.033	
		HJ-180086-102		<0.033	
		HJ-180086-12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086-125		<0.033	
		HJ-180086-126		<0.033	
		HJ-180086-14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086-149		<0.033	
		HJ-180086-150		<0.033	

备注:乙酸乙酯项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送,数据未检出以ZJXCHHJ-18285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Y180086

表5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乙炔气型	2018.06.30	HJ-180086-177	厂界上风向	<0.013	<0.013
		HJ-180086-178		<0.013	
		HJ-180086-179		<0.013	
		HJ-180086-18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HJ-180086-184		<0.013	
		HJ-180086-185		<0.013	
		HJ-180086-18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HJ-180086-190		<0.013	
		HJ-180086-191		<0.013	
		HJ-180086-19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3	
		HJ-180086-196		<0.013	
		HJ-180086-197		<0.013	
	2018.07.01	HJ-180086-183	厂界上风向	<0.013	
		HJ-180086-184		<0.013	
		HJ-180086-187		<0.013	
		HJ-180086-18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HJ-180086-187		<0.013	
		HJ-180086-188		<0.013	
		HJ-180086-19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HJ-180086-193		<0.013	
		HJ-180086-194		<0.013	
		HJ-180086-19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3	
		HJ-180086-199		<0.013	
		HJ-180086-200		<0.013	

备注: 乙炔气型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数据来源于报告 ZXTHJY18032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THJY-180086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8.06.12	07	厂界东	机抽	14:54	57.3
	08	厂界西	机抽、空压	15:00	56.9
	09	厂界南	机抽	15:06	59.5
	10	厂界北	机抽	15:12	58.1
2018.05.17	07	厂界东	机抽	13:04	59.2
	08	厂界南	机抽、空压	13:11	54.8
	09	厂界西	机抽	13:17	58.9
	10	厂界北	机抽	13:24	59.7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胡春晓

校核人:

张宇立

批准人:

301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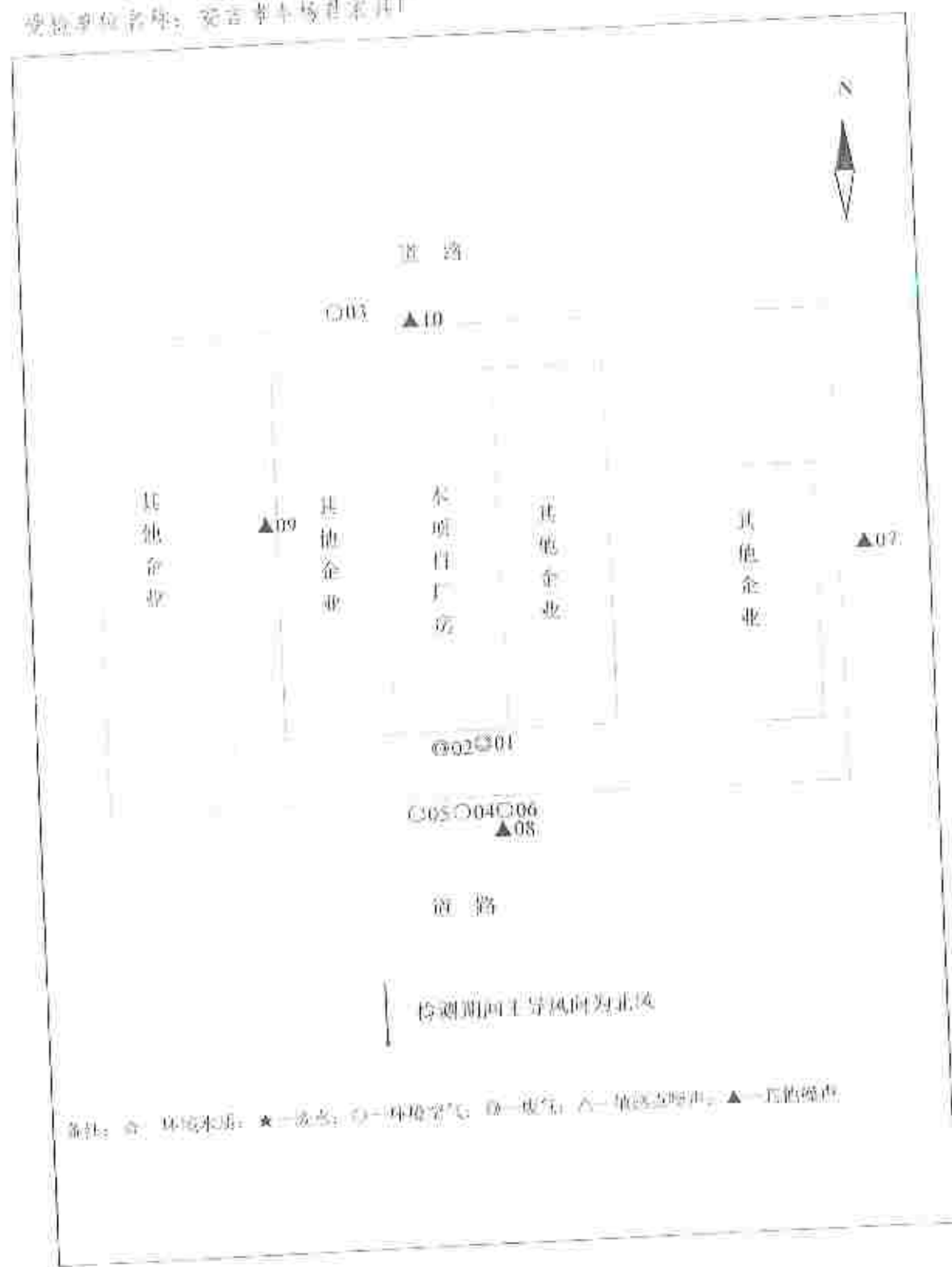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安吉孝丰场镇家具厂



制图单位：湖州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陈永成

制图日期：2018年06月03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70

项目名称:	年加工转椅配件 70000 套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受检单位: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亦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方工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Y)-180176

委托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安吉孝丰杨君家具厂 (详见表3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表3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GDJ-180170

表 4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09.29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5839	16618	15815	16091	14295	14720	14981	1450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11-18017-0-001	111-18017-0-002	111-18017-0-003	-	111-18017-0-013	111-18017-0-014	111-18017-0-015	-
	排放浓度 (mg/m³)	59.2	60.3	55.9	58.5	39.7	38.4	39.3	39.1
	排放速率 (kg/h)	0.938	1.00	0.884	0.941	0.568	0.566	0.586	0.567
	检测日期	2018.09.30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133	15975	15996	16031	14907	14818	14804	1484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11-18017-0-004	111-18017-0-005	111-18017-0-006	-	111-18017-0-016	111-18017-0-017	111-18017-0-018	-
	排放浓度 (mg/m³)	59.7	60.8	61.3	60.6	38.8	34.1	38.1	37.0
	排放速率 (kg/h)	0.964	0.971	0.983	0.972	0.578	0.503	0.564	0.549
	检测日期	2018.09.30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检验检测结论:

安吉老丰杨君家具厂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沈春松 审核人: 沈春松

批准人: 沈春松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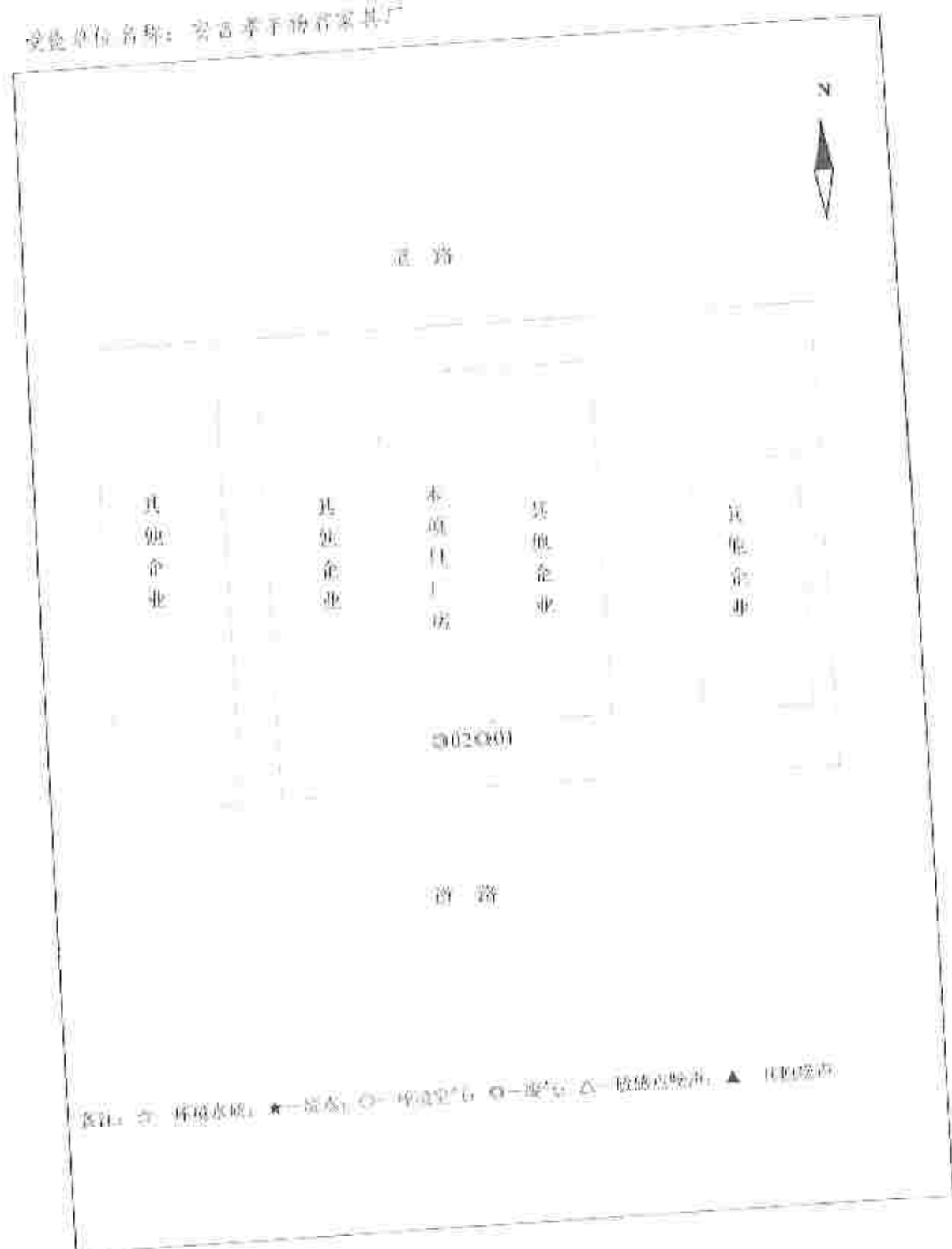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安吉孝子物资家具厂



制图单位：湖州锦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魏东雅

制图日期：2018年10月08日